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梁华中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梁华中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未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谷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国涛	独立董事	因其他公务	秦庆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丰生化	股票代码	0025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康	王楚	
办公地址	江苏苏州通园路 208 号苏化科技园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电话	0512-65250502	0516-88920479	
电子信箱	lfshdmb@jslanfeng.com	lfshdmb@jslanfe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918,372,635.56	851,468,078.03	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783,765.61	60,755,677.37	-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28,617.22	58,449,380.64	-5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860,422.42	143,417,256.02	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2.39%	-1.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2,804,296.32	4,032,403,531.87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3,847,537.43	2,533,185,235.40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9%	68,334,137		质押	39,000,000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9%	36,001,020			
王宇	境内自然人	9.88%	33,610,001	23,793,411	质押	33,610,000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	33,123,295	9,363,295	质押	30,000,000
深圳市吉富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16,853,932	16,853,932		
TBP Noah Medical Holdings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41%	11,601,12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0%	11,235,955	11,235,955		
上海金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8,222,845	8,222,845		
北京中金国联盈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681,647	4,681,6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681,647	4,681,6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除上述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情况

2018年上半年，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加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宏观经济在诸多不利条件下继续深入结构调整，扎实推进转型升级，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的态势在持续发展，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态势良好。

农化行业环保形势愈发严峻，国家铁腕整治环保突出问题，环保督查热度不减，企业面临限产、减产、停产等不利局面。大宗商品受供需结构变动影响，原材料价格走高。医药产业迎来新形势，食药监总局、卫计委、国务院医改办等十多个部委（局、办）撤销，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健康委等，新《药品管理法》也即将通过实施。大重组、大变革来了，从发展理念、监管体制，到行业政策、产业格局等都将发生改变。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农化+医药双主业发展战略，积极克服不利因素和影响，围绕年初制定的经济目标开展各项工作。

（二）农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农化业务面临前所未有的环保压力，公司因环保问题自6月停产，给企业经营带来极大的挑战。公司上下顶住压力，积极面对，全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库存危废减量化处置，认真实施厂区现场整改，积极做好场地规范化建设，快速制定并落实水质监测方案等，尽最大努力和能力实施整改。积极向上级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早日复产。

公司积极转变安全检查的方式方法，通过对资料和记录的反复检查，进一步督促各生产车间安全过程管理，对安全管理向纵深推进作了有益探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内控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农化业务实现销售收入82,208.8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5%；实现净利润918.40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42.94%。

（三）医药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受医药环境和医药政策竞争影响，各地价格联动及二次议价导致主要产品中标价格下降；为应对市场变化，方舟制药加大了市场投入和医药终端开发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长；方舟制药主要产品采取归拢主流商业渠道，市场供货渠道发生一定改变，市场调整商业公司需要一定的时间接受，导致销售收入未完成计划；方舟制药原法定代表人资金占用事项给公司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原料车间通过GMP认证并获得证书。老厂区认证工作已经启动，相应的软件硬件改造已经完成，现已正式向药监部门提出认证申请。公司强化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物料和产品的质量检验，完成对药品生产的全过程监控。财务系统在做好日常核算的同时，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内控建设、涉税管理以及后勤保障等基础工作，财务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稳步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无纸化移动办公步伐，利用现代智能工具构建企业内部沟通及商务沟通新渠道，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高。公司高度重视各项管理制度的完善和建设，上半年，公司共起草下发14项管理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治理的规

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实现销售收入9,628.4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9.51%；实现净利润2,159.97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1.6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影响金额：30,783,765.61元，上期影响金额：60,755,677.37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外收入、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影响金额：1,643,485.16元，上期不受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